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恒投-御景嘉园项目销售代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投-御景嘉园项目销售代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辉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辉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张永辉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4. 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房地产业”。